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1997-MULT-24R4 修正案号：39-6179

一. 标题： 机翼——检查 1 肋中央翼下蒙皮

二. 适用范围：

除了已完成空客公司10599号改装的所有A310/A300-6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F-1997-006-210R3；

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AIRBUS SB）A300-57-0204R1；

3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AIRBUS SB）A300-57-6047R5；

及这些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MULT-24R3，39-4816

适航指令CAD1997-MULT-24为了对在40框和47框之间、1肋内侧和下表面连接外侧的机翼下蒙皮做检测，以防止腐蚀的出现和裂纹的扩散。如果不纠正，将会影响机身结果完整性。

适航指令CAD1997-MULT-24的换版是为了扩展适用的服务通告。指令CAD1997-MULT-24R3的颁发是为了告知A300-600的营运人去查阅SB A300-57-6047R4版。此服务通告第4次修订版的目的是换算“飞行起落/疲劳额定值”为“飞行起落/飞行小时数”。

10599号改装已经改善了该区域腐蚀性能。改善后，已经允许缩减

A300-600型飞机的检查程序。对于未执行10599号改装的A300-600型飞机，采用MRBR检查任务足以维持飞机的安全水平。因此，空客公司升级了SB A300-57-6047以便仅标注未执行10599号改装的A300-600型飞机。

由于以上原因，新的适航指令保留了法国DGAC适航指令F-1997-006-210R2的要求，作为替代，排除了完成空客公司10599号改装的A300-600型飞机。

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强制要求完成以下内容：

（1）飞机投入使用5年内或自原指令CAD1997-MULT-24生效之日（1997年5月26日）起18个月内，以后到为准，按照空客公司适用的服务通告A300-57-0204R1或A300-57-6047R5的内容，进行一次详细目视腐蚀检查,如果必要执行纠正措施。

对于到本指令原始版本CAD1997-MULT-24生效之日（1997年5月26日）已服役15至20年的飞机，首检必须在本指令的原始版本生效之日起12个月以内执行。

对于到本指令的原始版本CAD1997-MULT-24生效之日（1997年5月26日）已服役20年以上的飞机，首检必须在本指令的原始版本生效之日起6个月以内执行。

（2）在第一段要求的检查之后，按照空客公司适用的服务通告A300-57-0204R1或A300-57-6047R5的内容,每5年重复此项检查,如果必要执行纠正措施。

（3）根据每次腐蚀检查的结果和所做工作的深度，按照空客公司适用的服务通告A300-57-0204R1或A300-57-6047R5所确定的门槛值、周期及说明，进行一次检查，以探测可能存在的裂纹，如果需要执行经批准的修理方案。

在下一次飞行前发现裂纹时，联系空客公司以便获得经批准的指示，并且符合这些指示。

疲劳检查大纲的门槛值及周期由平均飞行时间确定：

A300-600系列为125分钟

注：平均飞行小时是累计的飞行小时（从起飞到着陆）除以飞行循环次数的比值，这就得到了每次飞行循环的平均飞行小时。

当飞机以不同的飞行小时营运，必须按照服务通告A300-57-0204R1定义的方法和FR（疲劳额定值）对检查门槛值及周期进行调整。

（4）为了满足本指令的要求，按照本指令所确定的服务通告（任

何版本）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是可以接受的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杨子洲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6